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949,020.37 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902.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380,078.68 元，减去 2025 年度内派发的红利 69,587,699.68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846,497.33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如下：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846,246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93,849.84元（含税，下同），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43,492,312.30元，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286,162.14元。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指标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分红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78,286,162.14	69,587,699.68	34,793,849.8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3,062.06	43,487,249.74	35,045,42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756,846,49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2,667,711.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1,431,91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2,667,711.66		
现金分红比例（%）	440.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